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南昌万达文华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监督。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9,985,716.15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87,760,165.21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9,505,494.1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950,549.42 元后，2018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71,554,944.75 元，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 188,780,268.95 元。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9,603,311股为基数,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7,990,082.7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